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

2020 年 1 月 7 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9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1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1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3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20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西路 12 号，2019 年企业计划投资 100 万元新建纸制品项目，本项目租用厂房 660m²。本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纸制品 25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委托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 2019 年 6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9]157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纸制品 25 吨。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0 年 1 月 5 日，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11、《关于对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9]157 号，2019 年 6 月 3 日)；

12、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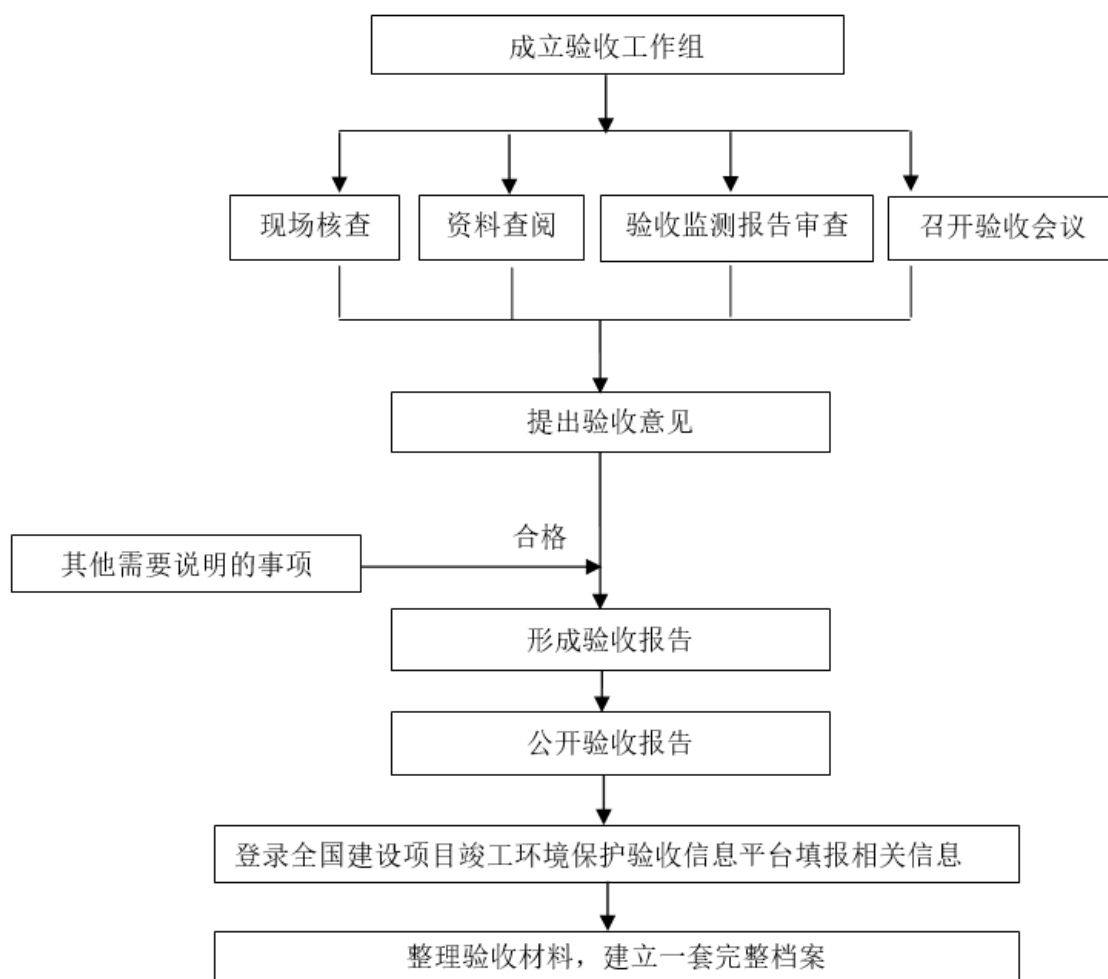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托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9]157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纸制品 50 吨		年产纸制品 25 吨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1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60 平方米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30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上光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5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油漆废气，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导则》，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采用封闭车辆；在装修期间，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油漆施工结束后，适当进行通风。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可有效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对环境影响已经消失。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及施工方全面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洗涤清洗用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和洗涤清洗废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随便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历时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19年11月1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22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1月5日,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

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机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4）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污染源监测：

废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次/半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1月5日，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12号，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660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四色印刷机1台、数字制版机1台、折页机3台、切纸机2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纸制品25吨（第一阶段）。

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四色印刷机1台、数字制版机1台、折页机3台、切纸机2台”，年产纸制品25吨。

项目（第一阶段）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于2019年6月3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9]157号)。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9月调试。2019年11月21日-22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9]157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年产纸制品 25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未明确项目分阶段实施情况，实际项目分阶段实施，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在原环评建设内容中，与第一阶段建设内容相比，生产设备中折页机增加了一台，其他与环评一致。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由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模切机、切纸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纸、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其中“废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提供回收协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太仓市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本项目已建约 5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1月20日-21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81%，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第一阶段）“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中“VOCs”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9.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接管口中pH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有机废气中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及表5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其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二）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

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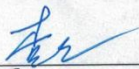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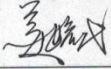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查杰	苏州绿茵环境公益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906223035	
姜毓民	苏州绿茵环境公益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606241088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

2020 年 1 月 5 日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0 年 1 月 5 日

会议地点：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

[illegible]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申测（验）字第（005）号

建设单位：_____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_____

编制单位：_____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二〇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5666201909200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晓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修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咨询与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04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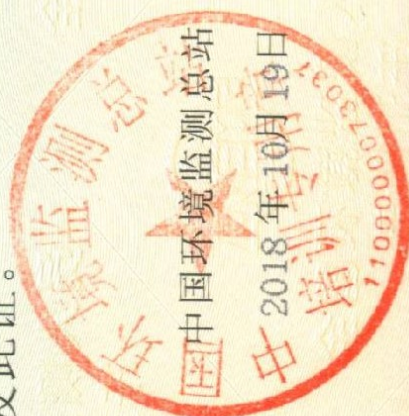
至 2018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

法人代表：方丽亚

项目负责人：张峰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3809054570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制品 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制品 25t（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21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1、《关于对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2019]157 号, 2019 年 6 月 3 日);				
	12、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13、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1) 废气排放标准:				
	印刷、上光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 2 和表 5, 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kg/h	
1	VOCs	50	15	1.5	2.0

(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3)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纸制品 50 吨		年产纸制品 25 吨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1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60 平方米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300m³/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上光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5m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运输
1	纸张	/	60	30	陆运
2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	0.36	0.18	陆运
3	预涂膜	/	0.48	0.24	陆运
4	313D 粘合剂	/	0.1	0.05	陆运
5	环保型大豆油上光油	/	0.05	0.025	陆运
6	铝板	/	0.01	0.005	陆运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四色印刷机	2	1	-1
2	数字制版机	1	1	0

3	覆膜机	2	0	-2
4	折页机	2	3	+1
5	切纸机	2	2	0
6	上光机	1	0	-1
7	糊盒机	1	0	-1
8	胶装机	1	1	0
9	模切机	1	1	0
10	晒板机	1	1	0
11	冲板机	2	1	-1
12	书本模切机	1	1	0
13	打钉机	2	1	-1

本项目现具有年产纸制品 25t 的生产规模，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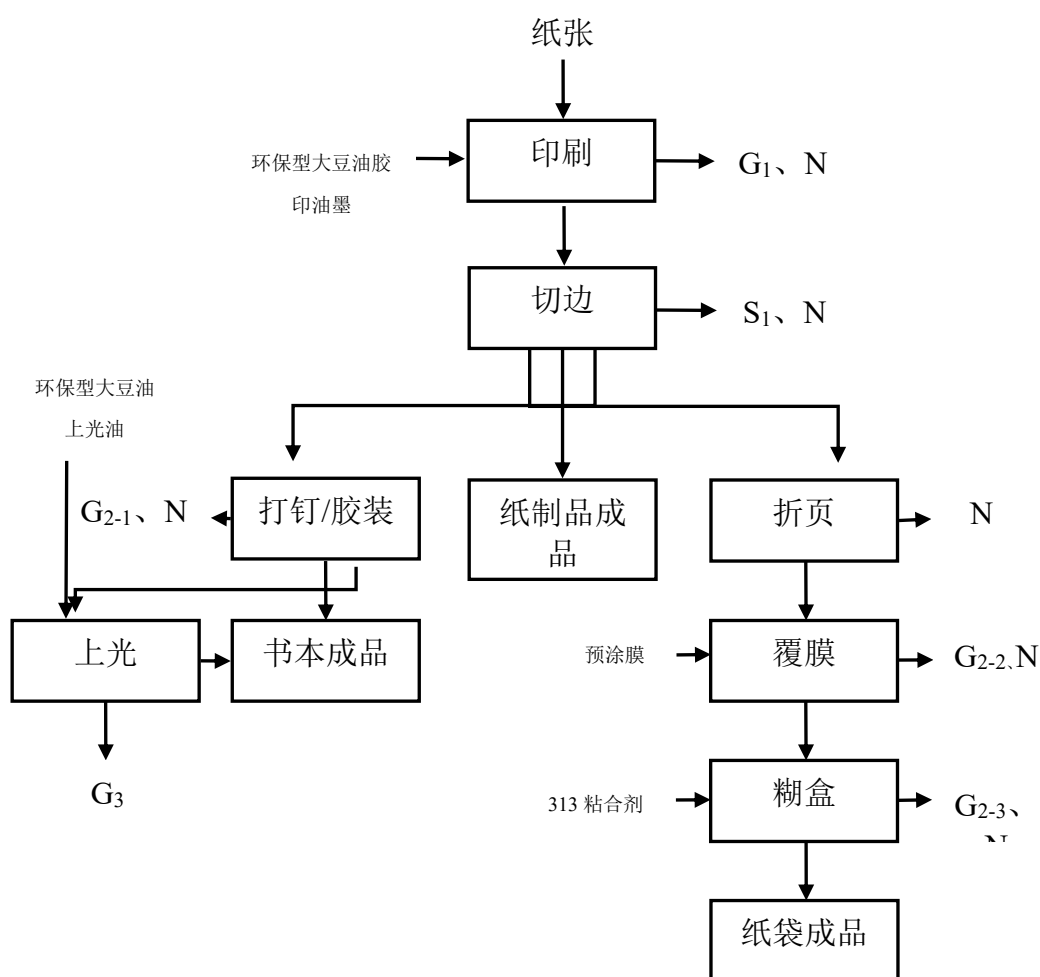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印刷：将纸张放置于印刷机内进行印刷，印刷过程常温操作，由

于采用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油墨印刷后在传送带传送过程中会自然干燥。印刷过程在常温下进行，采用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在印刷时仅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G1 和设备噪声 N。

（2）切边：将印刷好的纸张通过切纸机或模切机切边成客户所需尺寸，在切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纸 S1 和设备噪声 N。

（3）打钉/胶装：把印刷切边好的纸张用胶装机或打钉机进行组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_{2-1} 和设备噪声 N 产生。

（4）上光：印刷后的纸张部分根据客户需要，通过上光机在其表面涂上一层上光油进行上光，增加印刷品的光泽度、耐磨性、防水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

（5）折页：把印刷切边好的纸张部分根据客户需要通过折页机进行折页，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设备噪声N。

（6）覆膜：把折页好的纸张部分根据客户需要在其表面涂上一层白乳胶后通过覆膜机将预涂膜覆在纸张表面上。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_{2-2} 和设备噪声N。

（7）糊盒：把覆膜好的纸张使用糊盒机进行粘合。糊盒使用 313D 粘合剂对其进行粘合处理，糊盒完成后待其自然干燥固化即可。糊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_{2-3} 和噪声 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印刷、上光和胶装、覆膜、糊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由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气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印刷、上光、胶装、覆膜、糊盒	VOCs	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由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由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模切机、切纸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0.062	0.062	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0.005	0.005	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废纸	一般固废	86	3	3	外售

4	含油抹布	一般固废	HW49	0.001	0.001	集中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豁免，环卫清运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3	3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印刷、上光和胶装、覆膜、糊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由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中的表 2 标准。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废纸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职工的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结论	综上所述，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

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西路 12 号建设纸制品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产纸制品 50 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上光、胶装、覆膜、糊盒过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

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建设项目分阶段验收、环评申报产能年 产纸制品 50 吨、本次验收为年产纸制品 25 吨（第一阶段）	未发生 重大变 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 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 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 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一台折页机	未发生 重大变 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 一致	未生变 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 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 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 点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 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 标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 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 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 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 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 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 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 变化
环境 保 护 措 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 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 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 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过程与环评 设计一致；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 变化。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 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 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 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2020-7-18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2020-7-18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2020-7-18
电子天平	ME204	SP-02	2020-1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2020-10-6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27	2020-7-18
酸度计	PHBJ-260F	HJ-18	2020-7-18
电子分析天平	PX85ZH	HJ-39	2020-4-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HJ-46	2020-7-14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

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5、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G1~G4	VOCs	4 次/天，2 天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出口	Q1	VOCs	3 次/天，2 天

7.2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7.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2019年11月20~21日对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纸制品25吨（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1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纸制品	25 吨	0.0675 吨	81%	0.0676 吨	8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生活污水											
	2019.11.20				日均值 或范围	2019.11.21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pH	7.19	7.12	7.15	7.16	7.12~7.19	7.08	7.12	7.14	7.15	7.08~7.15	6~9	达标
COD	41	43	41	43	42	45	43	45	41	43.5	500	达标
SS	16	18	15	18	16.75	17	19	15	17	17	400	达标
NH3-N	0.268	0.309	0.292	0.304	0.293	0.286	0.268	0.309	0.321	0.296	45	达标
TP	0.016	0.016	0.027	0.019	0.019	0.027	0.023	0.027	0.019	0.024	8	达标
TN	1.02	1.05	1.00	1.02	1.022	0.99	1.00	0.99	0.97	0.987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2019.11.20	第一次	0.017	0.015	0.015	0.015	0.017	2.0	达标
		第二次	0.015	0.015	0.015	0.014			
		第三次	0.015	0.015	0.015	0.015			
		第四次	0.015	0.015	0.015	0.015			
	2019.11.21	第一次	0.013	0.015	0.015	0.014	0.015		
		第二次	0.015	0.015	0.015	0.015			
		第三次	0.014	0.015	0.015	0.015			
		第四次	0.014	0.015	0.006	0.0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

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数据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1#排气筒）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点	进口	出口		
VOCs	2019.11.2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7.19	6.9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0.019	1.5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5.22	4.4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014	1.5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20	0.6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02	1.5	达标
	2019.11.21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0.9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03	1.5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5.89	1.4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004	1.5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8.67	0.9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	0.003	1.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机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根据表 8-3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废气 VOCs 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8-4。

表 8-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	平均去除效果（%）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89.8

3、厂界噪声

表 8-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11.20	昼间	64.4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1.8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2.0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2019.11.21	昼间	60.4	65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昼间	64.0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2.1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1.0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1.7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单班制。总量考核见表 8-6。

表 8-6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t/a）

污染物	产生工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VOCs	印刷、上光、胶装、覆膜、糊盒过程	0.0075	2400	0.018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经排污口排放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上光、胶装、覆膜、糊盒过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印刷、上光、胶装、覆膜、糊盒过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范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纸、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由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建设厂区绿化，减轻了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西路 12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纸制品 25 吨（第一阶段）。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符合大于 75%，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及表 5 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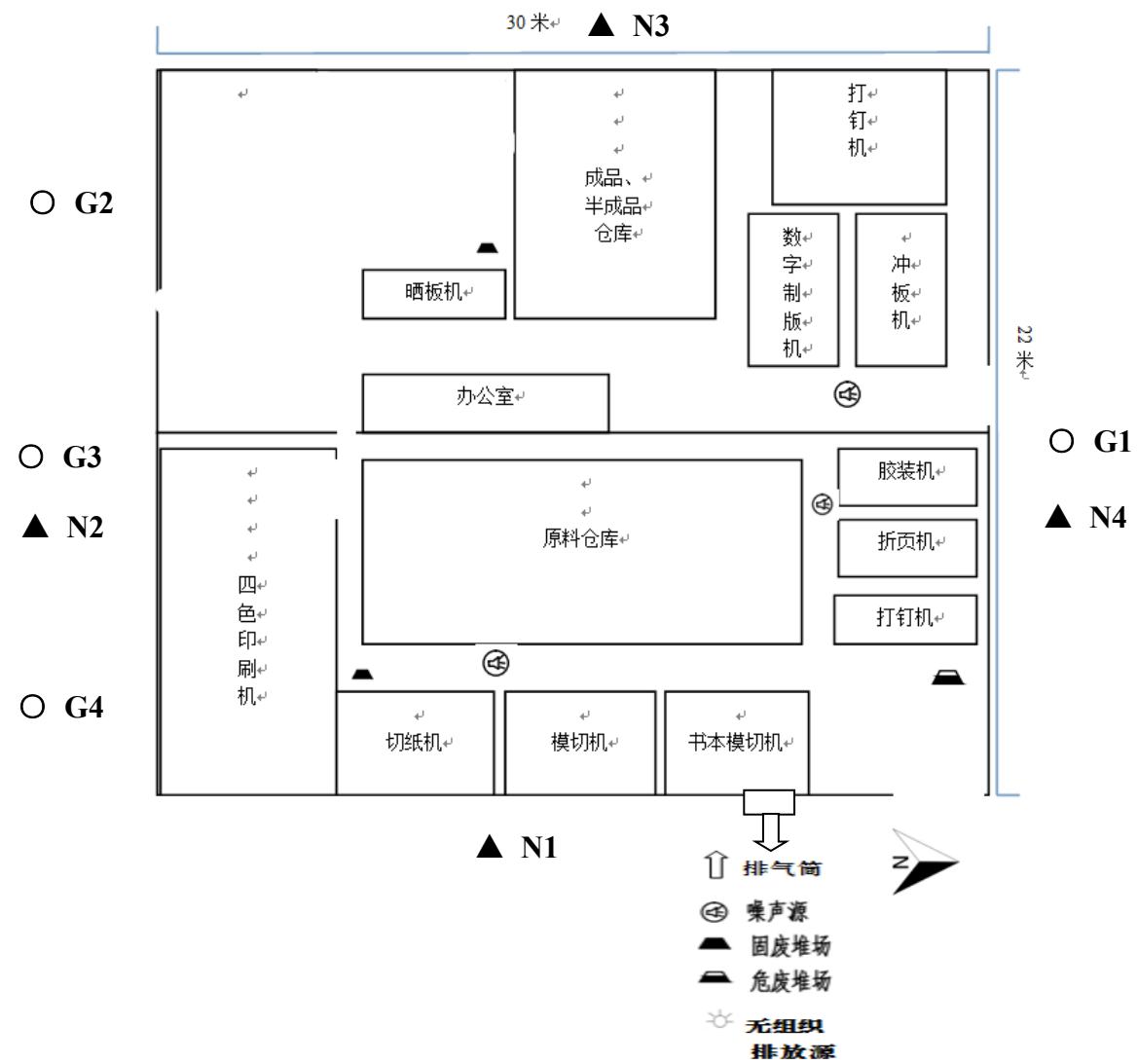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西路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制品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制品 25 吨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9]1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装置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9〕157号

关于对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西路12号建设纸制品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产纸制品50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



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上光、胶装、覆膜、糊盒过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

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建设项目

2019 年 6 月 3 日

抄送：太仓市发改委，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3 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10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1	纸制品	25 吨	0.0675 吨	0.0676 吨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1	纸张	/	30	0.095	0.096
2	环保型大豆油 胶印油墨	/	0.18	0.00055	0.0005
3	预涂膜	/	0.24	0.00075	0.00075
4	313D 粘合剂	/	0.05	0.00015	0.00015
5	环保型大豆油上 光油	/	0.025	0.00008	0.00007
6	铝板	/	0.005	0.000016	0.000016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② 废气排放时间：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⑤ 其他情况说明：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待其余设备到位后进行第二阶段验收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外包合同

甲方：苏州龙庆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鸿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在厂区和宿舍区内有部分工作需外包经乙方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乙方须确保甲方厂区内过道和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并派专人每天清理垃圾。

二、乙方须确保甲方宿舍区内过道及厕所的环境卫生整洁，并派专人每天清理垃圾、打扫、冲洗。

三、乙方须确保甲方办公楼内过道和厕所的环境卫生整洁，并派专人每 2 天清理一次。

四、乙方须确保甲方宿舍区周边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并派专人每天清理垃圾。

五、乙方须确保甲方厂区内 3 个公共厕所的卫生整洁，并派专人每天清理垃圾、打扫、冲洗。

六、乙方须负责对集中的垃圾（根据环卫部门的要求）安排环卫部门运出，运出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须负责对甲方厂区和宿舍区内的绿化进行修剪、除草、

除虫、移栽、增补。如有增补绿化树木和花草，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工作人员作息时间为上午 7:00-11:00，下午 14:00-18:00。

九、 乙方工作人员清理出来的废纸箱、废塑料归乙方所有，门卫保安人员可以检查后直接放行，但不得夹带金属类的废料及成品。

十、 乙方须对宿舍区实行管理、确保消防、用电安全；确保入住人员遵纪守法，确保宿舍区公司财产不得人为破坏，对入住人员有不良行为的，乙方有权将其当事人驱离。

十一、 乙方工作需要的垃圾运输工具、卫生清洁工具由乙方承担。如需添加垃圾桶有甲方负责承担。

十二、 甲方自合同生效起每月支付乙方外包费用 13200 元人民币（包括清洁工工资、伙食费、环卫所垃圾装运费 150 元/车，环卫所装运费上涨，则甲方需足额补助乙方上涨部分的费用，生活垃圾桶现在有 4 个*10 元/天，每月运费 1200 元有乙方承担，如需增加生活垃圾桶及运费，有甲方承担）。

十三、 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度外包费用发票送呈甲方财务课。

十四、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将 13200 元人民币的外包费用汇入乙方账户。

十五、 本外包合同有效期为贰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十六、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以上各项条款，共同把厂区和宿舍区的环境、绿化等相关工作做好。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苏州龙庆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2018. 9. 27

乙方：苏州鸿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2018. 9. 27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半泾北路 8 号

乙方：苏州鸿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西路 12 号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或其它一般固废。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 1、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垃圾桶 240L 2 只）。
- 2、甲方负责乙方生产垃圾的清运处理（箱式垃圾斗 1 只）。
- 3、甲方负责乙方生产垃圾的清运处理（桶式垃圾 660L 1 只）。
- 4、甲方负责乙方 1 小区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1 户）。
- 5、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的粪便清运处理。

二、服务方式

- 1、生活垃圾清运为一天一次。如遇突发原因，垃圾严重超量乙方需提前与甲方联系，以便安排突击清运。超量费用另收。
- 2、生产垃圾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 3、化粪池清运处理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三、付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支付给甲方：

- (1) 生活垃圾清运费人民币 2700 元/月。
- (2) 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1 元（共 1 人）
- (3) 箱式垃圾斗的租金为每只人民币 300 元/月。垃圾清运费以每车人民币 150 元结算。（注：如月低于 6 车的按 6 车结算，超出 6 车的按实际车数结算，每车限载 1.5 吨、限高 0.5 米）。
- (4) 桶式（660L 垃圾桶）租金为每只人民币 1 元/月。
垃圾清运费以每桶每次人民币 1 元结算。
- (5) 小区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户 48 元 / 年，共计 1 元。

(6) 化粪池清运处理费(5吨)人民币 500 元/车。

(7) 箱式自卸车收费标准: 3吨(载量)为每车 200 元

5吨(载量)为每车 300 元

8吨(载量)为每车 400 元

2、付款方式: 季度付费。乙方收到甲方正确无误发票后 10 天内付款, 如乙方逾期付款, 按未付款 0.5%/天支付滞纳金且甲方保留暂停服务权利。

收款人全称: 太仓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帐号: 550858227474

开户银行: 太仓市中行新区支行

四、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中不得掺杂带有危险废弃物(注: 生产垃圾必须出具《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书》及环评报告),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桶式垃圾桶内禁止放置建筑垃圾、木料、液体、硬件、大件等不便压缩的废弃物(如有必须分类另行处理)。乙方无故损坏甲方设施的照价赔偿。

3、乙方应将生活垃圾(根据太仓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分类投放, 以便清运处置, 如乙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 甲方有权暂停服务,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53129066 53122312 联系电话: 15345249895 高

签约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签约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附件四：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纸购销协议

甲方：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

乙方：季金娥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纸都销售给乙方。
- 2、乙方每周至甲方一次，将废纸整理包装后带走。
- 3、废纸销售价格按照每周市场价格确定，甲方承诺不高于市场价。
- 4、本协议起止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相应问题。

甲方盖章：

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乙方签章：

日期：2019年12月30日

附件五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证 明

今证明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现有排放的生活污水是通过苏州龙庆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的污水管道接入到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苏州龙庆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及相关单位资质

危 险 废 物 无 害 化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

乙方（处置方）：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01月03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纸制品厂

乙方(处置方):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 江苏 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 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废活性炭 900-041-49/废包装桶 900-041-49, 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前, 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银行账号: 50330188000146157

三、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 江苏 省环保厅的要求, 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 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四、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产生需处置危险废物, 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 最终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总价不得低于协议履约保证金。

五、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个人)处理。

六、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 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则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七、自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2 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地址: 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12号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地址: 启东滨江精细化工园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681001555-2

名

南通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云亭

注册地址

启东市海门镇精细化工园上海路3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69-17、336-101-1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 含砷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至 2020 年 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编号 32068100020180329011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272351188 (1/1)

名称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

崔克礼

注册资本

3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3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废(高)浓度酸(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50-17、2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R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8-50、4900-018-50)、合计25000吨/年;微波消毒处理医疗废物【HW01、感染性废物(R31-001-01)、损伤性废物(R31-002-01)、病理性废物(R31-003-01)、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尸体等除外】3000吨/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供热服务;金属材料(危化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9

附件七：验收检测报告



1810003401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196

项目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制品厂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196

受检单位	太仓市高新区洛天制品厂		
地址	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12号		
联系人	张峰	电话	13809054570
采样人	张锐、胡广辉、章雨露、吴健		
采样日期	2019/11/20 ~ 2019/11/21	检测日期	2019/11/20 ~ 2019/11/23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2.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3.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3.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无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8890-5977B/HJ-4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 有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8890-5977B/HJ-4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4.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市高新区洛天制品厂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露

编制人:

吴公梅

日期

2020/1/4

日期

2019/12/23

日期

2019/11/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96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总量)	2019. 11. 20	第一次	0.017	0.015	0.015	0.015	2.0
		第二次	0.015	0.015	0.015	0.014	
		第三次	0.015	0.015	0.015	0.015	
		第四次	0.015	0.015	0.015	0.015	
	2019. 11. 21	第一次	0.013	0.015	0.015	0.014	
		第二次	0.015	0.015	0.015	0.015	
		第三次	0.014	0.015	0.015	0.015	
		第四次	0.014	0.015	0.006	0.015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2. VOCs (总量) 为 35 种单因子的浓度之和。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 11. 20	第一次	晴	16.4	47	102.9	2.5	北
	第二次		16.4	46	102.8	2.6	
	第三次		16.0	45	102.8	2.6	
	第四次		15.2	46	102.6	2.4	
2019. 11. 21	第一次	晴	13.2	68	103.1	3.2	北
	第二次		13.8	64	102.9	3.4	
	第三次		14.3	61	102.9	3.6	
	第四次		15.4	55	102.8	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96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19.11.20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VOCs（总量）排放浓度	mg/Nm ³	37.19	35.22	10.20	/	
	VOCs（总量）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03	/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废气温度	℃	19.2	19.2	19.3	/	
	废气流速	m/s	13.9	13.0	13.0	/	
	标干风量	Nm ³ /h	3255	3061	3044	/	
备注：VOCs（总量）为 24 种单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之和。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9. 11. 20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VOCs（总量）排放浓度	mg/Nm ³	6. 90	4. 46	0. 66	≤50	
	VOCs（总量）排放速率	kg/h	0. 019	0. 014	0. 002	≤1. 5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0707			/	
	废气温度	℃	20. 5	20. 5	20. 4	/	
	废气流速	m/s	12. 0	13. 3	12. 3	/	
	标干风量	Nm ³ /h	2810	3130	2888	/	
备注：1. 标准限值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2. VOCs（总量）为 24 种单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之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96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19. 11. 21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VOCs（总量）排放浓度	mg/Nm ³	2. 43	35. 89	28. 67	/	
	VOCs（总量）排放速率	kg/h	0. 01	0. 11	0. 09	/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0707			/	
	废气温度	℃	19. 0	19. 4	19. 6	/	
	废气流速	m/s	12. 6	13. 0	13. 1	/	
	标干风量	Nm ³ /h	2965	3059	3076	/	
备注：VOCs（总量）为 24 种单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之和。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9. 11. 21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VOCs（总量）排放浓度	mg/Nm ³	0.91	1.41	0.98	≤50
	VOCs（总量）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1.5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废气温度	℃	20.0	20.0	20.0	/
	废气流速	m/s	12.4	12.7	12.9	/
	标干风量	Nm ³ /h	2915	3003	3031	/
备注：1. 标准限值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2. VOCs（总量）为 24 种单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之和。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96

表 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19. 11. 20	15:06	废水排放口	7. 19	41	16	0. 268	0. 016	1. 02
	14:08		7. 12	43	18	0. 309	0. 016	1. 05
	15:11		7. 15	41	15	0. 292	0. 027	1. 00
	16:13		7. 16	43	18	0. 304	0. 019	1. 02
2019. 11. 21	8:34	废水排放口	7. 08	45	17	0. 286	0. 027	0. 99
	9:36		7. 12	43	19	0. 268	0. 023	1. 00
	10:37		7. 14	45	15	0. 309	0. 027	0. 99
	11:38		7. 15	41	17	0. 321	0. 019	0. 9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 5~9. 5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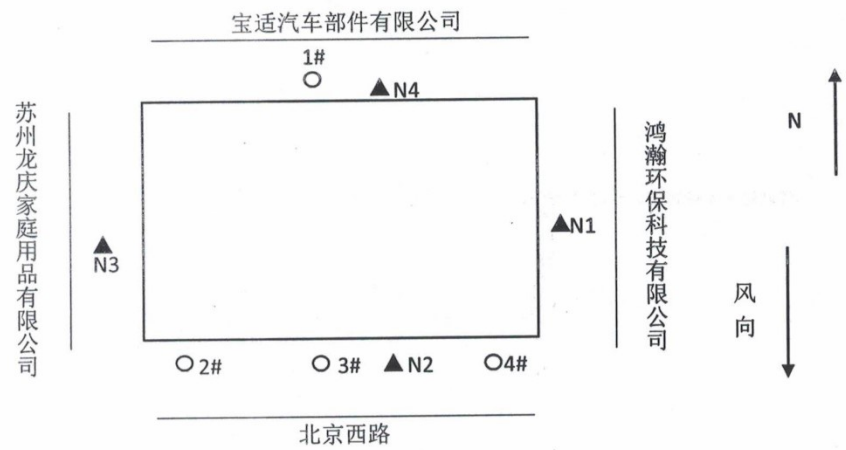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切纸机	2019. 11. 20 16:14~16:21	64. 4	65	天气：晴 风速： 3.4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切纸机		61. 8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切纸机		62. 0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切纸机		60. 4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切纸机	2019. 11. 21 16:33~16:40	64. 0	65	天气： 晴 风速： 3.2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切纸机		62. 1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切纸机		61. 0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切纸机		61. 7	6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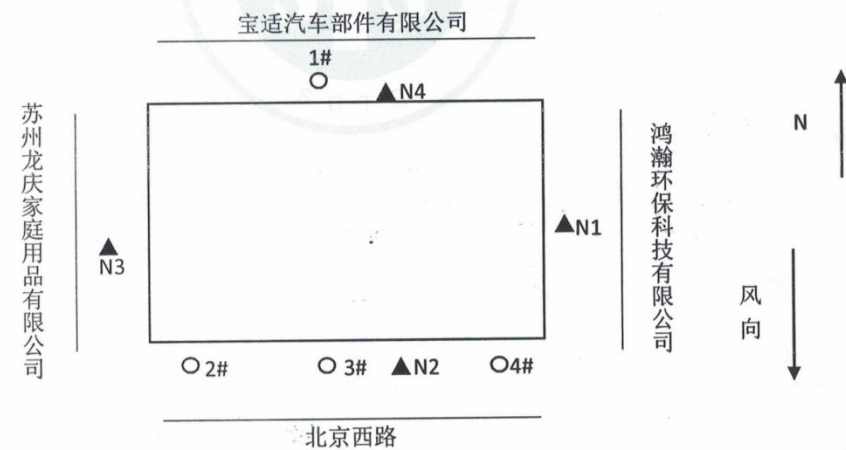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19-3-3-00196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19. 11. 20)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19. 11. 21)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说 明

- 1、本中心（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联页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鲜红印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 3.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propagation and advertisement without permission.
- 4.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or inconformity)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